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涂媛琇  
電話：8462860#262  
電子信箱：eric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86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086811\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\_1130086811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8681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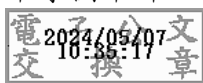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3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217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113/05/07



1130002090